

古代政体

我国古代任免调动官吏的称呼

我国古代封建王朝通过各种方式选取官吏，对其任免调动有种种称呼，一般有以下几种：

1. 任命官吏的总称是授。具体又分：

(1) 拜：由皇帝正式授与官职（多属初任），通常称“拜”。如《廉颇蔺相如列传》：“拜为上卿”。

(2) 除：皇帝再次任命官职称“除”。如文天祥《指南录后序》：“予除右丞相兼枢密使。”

(3) 册命或命：皇帝任命官员有时要写到简册上存档，叫做“册命”，简称“命”。

2. 官职的升降调动：

(1) 迁：一般指升职。如《张衡传》：“再迁为太史令。”

(2) 稍迁：是逐步升职。还有“超迁”、“超擢”，指超级提拔。如《谭嗣同》：“皇上超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

(3) 左迁：古代尊右卑左，所以称贬职为“左迁”，也称“左转”、“迁谪”。如《琵琶行》：“予左迁九江郡司马。”“是夕始觉有迁谪意。”《后汉书》有“坐公事左转议郎。”

(4) 被流放或贬职有时还称“谪”。如范仲淹《岳阳楼记》：“滕子京谪守巴陵郡。”

(5) 徙或转：调任品秩相同的官叫“徙”，也称做“转”。如《张衡传》：“再转复为太史令”。

3. 官员任职地方的调动：

(1) 入：由地方官调任中央或京师官称“入”。

(2) 出：由中央官调任地方官称“出”，有时也称“出官”或“放”。如《张衡传》：“出为河间相”。

4. 对官员撤职、治罪：

(1) 罢：撤去职务一般称“罢”。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窦太后大怒，乃罢逐赵绾、王臧等。”

(2) 夺：撤职有时又往往加以治罪称“夺”。如《书博鸡者事》：“使者遂逮守，胁服夺其官。”

(3) 黜：废除或贬退官职称“黜”。如《史记·屈原列传》：“屈平既黜”。

古人的履历书

古代把履历叫做“脚色”，简称“色”。“履历”一词始于北魏。其意是指人的资格、职位和经历。

填写履历书或履历表则源于唐宋。其中要详细叙述祖籍、个人经历、社会关系、年龄和形体相貌等。当时的目的有二：一是证明身分，防止假冒；二是朝廷掌握官员经历，以便升迁任用。宋钱易《南部新书》云：唐时“吏部常式，举选人家状（履历）须云中形、黄白色、少有髭。或武选人家状云长形、紫黑色，多有髭。”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宋“太宗谓宰相曰：朕欲择转运使，所患不知其人履行，可令德骧（雷德骧）录京朝官履历功过之状，以便引对”。从前人记载看，古人填写履历似乎更重形体外貌。清钱泳《履园丛话》载：胡希吕视学江苏，对生员考察甚详，有须若填成微须即不准入场。考生沈廷辉，填微须，担心有须与微须无严格界限而被逐，便托人将微须改成有须。届时听说被托之人外出，极为焦虑。为保险起见，将须剃光。谁知唱名时，册上微须已改成有须，故被认为是冒名者，逐出门去。

清代官员的离职方式及待遇

清代官员在什么情况下结束其政治生涯？在《大清会典事例》中有每隔三年对任职于中央和地方官员进行一次考核，其中有“年老有疾者致仕”的条文。其离职方式有如下几种：

1. 因病离职。封建时代，居官可以享受到许多特权，因而贪位恋权是官僚中比较普遍的现象。但也有些官员因疾病缠身，无法料理政务，而主动请求离职的。乾隆年间内阁大学士徐本、刑部尚书钱际群都是因病而离职的。总的来看，以病离职者年龄都比较大，不过，也有不少人不到60岁。嘉庆时，巡抚梁章钜58岁便“养痾归田”。

2. 以老告归。清政府虽没有制订明确的离职年龄界线，而客观上官员在六旬、七旬之间，精力、体力均感不足，因此请求离职还乡者较多。

3. 罢职还乡。官员在任政绩不佳，特别是因某事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后果，都可能被皇帝罢黜。罢免者有的可能被重新起用，而其中有不少人由于与钦定案件有关，出山希望不大。一些人在罢免时就讲明“永不叙用”，只好终身穴居乡里。

4. 为养亲而离职。清代规定，在职官僚的父母、祖父母年龄达70岁以上，身旁无人照顾，允许其离职回家侍养。

5. 官场不得意而去职。封建时代官场黑暗，一些正直官僚无法立足；有的因得罪上司以至皇帝，感到升迁无望，便找借口离职。乾隆时，湖南学政卢文昭以条陈公事失当被降三级，后请求侍养家亲，当事著述。

6. 强令休致。这也是罢官的一种形式。官员虽有过失，却不严重；或者帝王认为其失去利用价值。为了保全官员体面，皇帝便以年老体弱为由令其致仕。

清代官僚们离职以后，清政府采取一些优待政策，酬谢他们为封建王朝效尽犬马之劳。据《光绪会典》指出：“凡官年老告休者，则令致仕；大臣予告者或加衔，或食俸皆出特恩。”皇帝特别赏识的官僚一旦致仕，赐赏倍加，令人眩目。雍正时，大学士田从典离职时，皇帝给其加太子太师衔，赐宴于住所，令礼部长官发放银钱治备行装。道光时大学士董

浩致仕，皇帝特批让其享受吃全俸的待遇。遇到岁时节令，清皇帝也常向居乡离退官员颁赏各种珍奇物品，以示不忘君臣之谊。

我国古代的退休制度

我国古代的退休制度与平民百姓无缘，只有官吏才有资格退休。

据史料记载，退休制度始于战国时期，当时叫“致仕”。所谓“致仕”，就是“还禄位于君”，即交还权力之意。

汉代官吏退休后一般不给俸禄，但可举荐一嫡亲子弟为官。从东汉章帝始，退休有了俸禄。《后汉书》记载，尚书郑均在位时为官廉洁，章帝特赐给尚书俸禄终身。可见，受俸禄养其终身的前提是“为官清廉”。

唐朝时，对退休作了十分严格的规定：五品以上的官吏方可允许退休，否则必须侍君终身。从那时起，退休者一律减发其在位时俸禄的一半。

北宋的退休制度基本上沿袭唐朝。所不同的是，退休要得到皇帝恩准，不然，得不到禄米。到宋真宗即位后，所有的退休者都可拿原职位禄米的一半。但两种人例外：一是功劳卓越的将领，经皇帝许可，可领全部俸禄；二是凡年满70岁的官吏，不论品级均可退休。

南宋时，七品以下官吏退休前可以晋升一级，属安慰性质。而七品以上的官吏待遇更优惠，可以给其亲属一至二人授予低级官衔。

明朝对官吏退休的年龄作了新的规定。《大明会典》记载：“文武官六十岁以上者，皆所致仕。”

此外，宋朝还首创了“退而不休”的风气。一般官吏退休后必须解职，禁止干涉政事，但个别身体强健、“官名甚好”的官吏在退休后被视作“智臣”，随召随到，参与政事研究，可不必每日上朝。

另外，“病退”也始于宋朝。有些官吏虽未到退休年龄，若身体有病，无法理事，可以提前退休。宋朝推行这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官署的办事效率。

我国古代官吏退休后，少数留住京城，多数告老还乡，终其天年。

我国古代官吏的休假制度

我国的节假日制度，始于距今两千多年的西汉。《汉律》称：“官员每过五日休一沐。”即每隔5天休假一次，谓之“五日休”。在休假之时，按朝廷要求，大小官吏一律须沐浴更衣，因此：“五日休”又叫“休沐”。

到了唐代高宗年间，改为按旬休假，即每月放3天假，分为上旬、中旬、下旬，10天休一次，古籍中谓之“旬休”。当时叫做上浣、中浣、下浣。

古代的“沐”和“浣”，都是清洁、洗浴之意。东汉《论衡》把洗浴分为“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浣，去手垢，浴，去身垢。”看来，洗头、洗脚、洗手、洗身，都有专门的汉字。《楚辞》中说：“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在洗浴之后，连帽子和衣服都要清洁一番。

旬休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自从西方传教士进入我国，“礼拜天”这个词便逐渐流传开来。不过，当初仅是对做“礼拜”日子的称呼。直到辛亥革命以后，“礼拜天”才被定为7天一次的“星期天”节假日。

我国古代官员除平常定期的休假外，每遇重大节日还有例假。唐朝规定寒食清明给假4天；中秋节假3天。明代的节日假又有新的变化。据王聘三《古代事务考》载：“国朝正旦节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加起来共18日。

古时我国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假日。起源于晋代的“急假”，用于一些官员处置紧急家事，一年以60天为限。后晋时，对家居外地的官吏还给“路假”，与今天的“探亲假”相类似，假期长短视距离远近而定。清代中期，朝廷设立了一种“赏假”，供那些为国戍边、平乱、整饬吏制而立了功的人享用。如林则徐因病请求开缺，道光皇帝降旨赏假3月。

古代的出差补贴

现在国家机关人员出差补贴标准有明文规定。其实这种出差补贴制度在战国时就已存在。云梦《秦律》中的《传食律》、《仓律》就有反映当时秦国“公务员”出差待遇的规定。当时因公出差人员称“使者”，为朝廷办事称“有事上”。出差人的身份等级有御史卒人、官士大夫、不更、谋人、宦者、上造、官佐、卜、史、司御、侍、府、从者、仆人等。他们因公出差按不同身份等级领取不同的伙食补贴。供给的伙食有米、粳米、菜羹、韭葱、刍稿、油盐等主副食品和柴草，标准也不一。如爵位在不更到谋人（秦爵第四、第三级），每餐供粳米一斗、酱半升，还有菜羹和刍稿各半石。没有爵位的佐、史，以及卜、史、司御、侍、府等人员，每餐供给粳米一斗，另有菜羹和盐。这种出差伙食补贴标准的做法，与现行的国家公务人员出差的补贴有相似之处。此外，在《仓律》中还规定，臣者、都官的吏和都官的一般人员为朝廷办事而到县督办公事，凡在所到的县领到垫发口粮后，应立即用文书通知原发粮食的县，据以扣除他们的粮食。如在原发粮食的县已经领取了，应以文书通知所到的县责令其赔偿。同时还规定，凡到非郡治所在的属县去出差或到军中去办事的人员，需自带粮食，不得以“符传”（通行证）向所到的县借取口粮。按月领取口粮的出差人员，由沿途驿站供给膳食，到期不归者停发下月口粮，直到回来为止。

看来，我国古代有关出差待遇的种种规定，其合理性与可行性都是有其值得称道之处的，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古代官吏的“点卯”

“点卯”是旧时官吏的一种考勤方法。古代把一昼夜分为12个时辰，每个时辰相当于现在的两个小时，分别用12位地支表示，即子时、丑时、寅时、卯时、辰时、巳时、午时、未明、申时、酉时、戌时、亥时。早晨五点至七点称为卯时。官署、衙门办公，一般都从这时开始，官员卯时到职“点名”，这就是所谓的“点卯”，吏役必须按时到官署、衙门“应卯”。《水浒传》里说“武松径去县里画了卯”，就是指这种“考勤”。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

中国古代的文官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对官吏的任免制度。对官吏的任免形成制度，是从战国开始的，首先打破的是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改由国王任免各级官吏。随着官吏任免制度的出现，这个时期又出现了玺印制度、俸禄制度及上计（对官吏的考核）制度等，这是我国文官制度的开端。

秦朝又进一步促使官吏的任免法律化，《置吏律》和《除吏律》就是关于任免官吏的行

政法规。秦朝规定，官吏必须经国家机关正式委派方可赴任，这一规定是秦朝文官制度完备化的标志。

汉朝建立了空前庞大的官僚机构，因此，其文官制度也更加完备，在官吏的选用上采取郎选、察举、召辟、贡举、特召、射策与对策，除此之外还有员选与思荫。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了九品中正制，选择当地有声望的人士出任中正官，将当地的士人按才能分别评为九等，由政府按等级选任官吏。

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地主阶级力量的日益强大，使得用“唯才是举”来选官的呼声越来越强，终于在隋朝建立初年就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创立了科举制。科举制度的出现，扩大了知识分子参预政权的途径，出现了“朝做寒衣郎，暮登天子堂”的不计出身门弟、以才取人的可喜现象。科举制度的出现，是封建社会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一直为后朝所沿用。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文官制度的完备时期，唐朝选任官吏不仅重视文才，又考虑政绩。唐六典规定：“礼部主考以选士，吏部选士以任官”。即第一次考试只取得任官的资格，需要再通过吏部的考试才能任官。吏部的考试不完全取决于文才，而是对德、智、体、政绩的全面考核。

宋朝对官吏的选任继续沿用唐朝的科举制度，但是较唐朝有明显的发展。宋代的科举分乡试、省试、殿试三级，宋代科举考试的一大进步是，先考策论（考核考生的治国之道），然后，再进行文化考试。

明清时期的任免制度则更加法律化了。如：制定了单行法规——“科场条例”等。但是，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内容和形式较唐宋有所倒退，科举考试的内容只限于四书五经，形式又仅限于八股。

2. 对官吏的考课。我国古代对官吏的考课十分重视，早在战国时就有了通过“上计”对官吏进行考课的制度，即将官吏一年的政绩，如赋税收入，社会治安等如实写在统计的竹简上，一是监督自己，二是交给国王，上计时由国君总管，丞相具体负责，对文武百官进行考核而决定其升降、奖惩。

汉朝则采取“上计”和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官吏政绩的考察采取每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为了防止偏私，考核均采用会议形式，公开举行评议。然后，逐级汇总，最后由丞相归纳整理上奏天子。

唐朝对官吏的考课就更加完备了。唐朝主管官吏考课的机关是吏部考功司，它负责四品以下官吏的考核，三品以上的官则由皇帝亲自考核。唐朝的考课之制是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考课的内容是：各部门的主管长官根据国家规定的“四善”（国家对官吏提出的四条标准：一、德义有闻。二、清慎明著。三、公平可称。四、恪勤非懈。）“二十七最”（根据各部门职掌之不同，分别对官吏提出的二十七条具体要求）。这两项标准通过考课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考课之后，必继之以奖惩。

宋、元、明、清对官吏的考课基本沿袭唐代。明清时期则采取对三品以上官吏自己陈述，三品以下官吏由吏部考核，地方官吏由督府考核的制度。

3. 官吏的退休制度。我国古代官吏的退休是源于周而到汉代开始完备的。据《白虎通义》一书记载，汉代官吏退休有如下规定：官吏年七十，耳目不聪，腿脚不便就得致仕；告老退休后，朝廷给其原俸禄的三分之一，以示尊贤；官吏年老告退，也是为国家让贤路。

唐朝沿袭汉朝，规定凡职事官年 70 均应退休，但是，实际上亦不限于 70 致仕，“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太宗贞观 2 年诏文武百官致仕者有“参朝”的条例，并规定“参朝之日，宜在本品现任之上。”这是给致仕官政治上的待遇。

宋代的退休制度基本沿袭唐朝，但退休可加衔晋级，对其子女也有某些优待。宋代退休官员的俸禄较高，名义上退休的官吏拿半禄，但实则多为全禄。

明清时期，对官员的退休又有新的规定：如明洪武 13 年，将致仕的年龄由 70 岁提前到 60 岁。孝宗弘治 4 年，又进一步规定：凡告疾官员，年 55 岁以上者，冠带致仕，未及 55 岁者，冠带闲住。65 岁以上官员，不再铨选任用。明代退休的官吏一般都是告老还乡，不准留住京师和任所所在城市。清代基本沿袭明代，但增加了因父母年老无人供养也可以提前退休的规定。

4. 官吏的俸禄制度。俸禄制度就是封建国家酬劳官吏的一种制度。俸禄制度在我国是从战国开始，最初的俸禄是实物。除了固定的俸禄之外，国王也根据官吏的所谓治绩，进行额外赏赐。战国的俸禄制度基本上奠定了以后一些朝代俸禄的基础。

唐朝的俸禄制度又有很大变化，唐的俸禄有四种：授田、赐禄、给役、俸料。

宋代的俸禄较高，既有禄粟，又有职钱、帛料等等。丰薄寡寡则随时而异，并以国库盈绌为转移。宋代因货币流通已广，所以在元丰改制前，百官支俸标准，禄粟实物皆折价给予，这是宋代俸禄制度的重大发展。

明代官吏的俸禄是最低的了，百官俸薄不可能不营私舞弊，到了明中叶以后，贪污便成了政府中习以为常的政风。明代官吏的贪污又有两种情况：大官贪污以致富，小官舞弊以救贫，法纪荡然，由此可见俸禄的多少与吏治清廉有一定的联系。

清代官吏俸禄的一大特点是外官的待遇远远高于内官，外官除俸银外还另有“养廉银”。清政府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在于收买外官人心，即防止贪赃枉法，也防止割据分裂。

各个时期俸禄制度的变化说明：俸禄与吏治、社会经济都是有一定的联系的。

古代的荐举制度

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是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春秋以前，士卿大夫均得到世食采邑，并延及子孙，即所谓世族世官。这种世卿世禄的选官制度，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

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有力地冲击着这种贵族特权政治的外壳；而国与国间日益激烈的竞争求存，也迫使各国的统治者选贤任能。因而，人才的延揽与荐举制度应运而生。赵武荐“白屋”（非世卿之家）之士 60 家，赵女子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 70 余家，公叔文子荐有臣大夫撰于公朝等等，就是大规模实行荐举的明证；而“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口号的提出，也说明了荐举之风之盛和荐举范围之广。

秦朝统一全国前后，荐举已成为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这时，不仅职位高的官员可以荐举僚属升任，而且下级官员还可以荐举别人升任比自己高的任职。

两汉时期，荐举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选官制度，消何荐韩信，魏无知荐陈平，孔融荐祢衡，徐庶荐诸葛亮，荀彧荐钟繇、郭嘉，刘隐荐李膺、朱穆，杨得意荐司马相如……古往今来，传为佳话；而“公府及二千石长吏皆得自辟所属”，“州、郡举茂才、孝廉”，更说明荐举的规模、范围之广，中无前例。汉高祖下诏求贤，且诏曰：“有而弗用，觉（发现后），

免（罢不荐者之官）”；文帝、景帝均屡诏求贤，武帝及其其后，诏荐人才已成典常。可以说，两汉，尤其是西汉时期，荐举制度已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

两汉以后，选官方式虽有变化（如魏晋主要是实行九品中正制，隋唐直至明清则主要是通过科举制选官），但荐举之事，历朝仍皆有之。山涛荐举过嵇康，王维、韩朝宗荐举过孟浩然，宗泽荐用岳飞，左光斗荐举了史可法，曾国藩荐举了李鸿章，王鼎荐举过林则徐，……无论事之美恶谐否，都说明荐举制度的历行不绝。

古代的荐举制度，即包括荐举别人，也包含着自荐。战国时赵人毛遂自荐于平原君；汉武帝时，东方朔也上书自荐，一直被传为美谈。

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还包括着对荐举者的赏罚。“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史记·范雎列传》）；南北朝时，殷景仁提出“百官荐材，以所荐之能否黜陟”（《南史·殷景仁传》）。足见，举人不当，应依法连坐。清代，从入关前到后期，荐举与连坐之法，始终相沿。天聪年间，宁完我就向皇太极建议“当行连坐法：所举得人，举主得其赏；所举失人，举主当其罪。”（《清史稿·宁完我传》）清朝后期，徐延旭犯罪发配新疆，荐举他的张佩纶、张之洞也“均被诃责”（《清史稿·徐延旭传》）。

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荐举不可能全在得“材”，“望门辟命”（《抱朴子》）、“贤佞朱紫错用”（《汉官仪》）等情况率皆有之。但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分析，荐举制度毕竟是一个广开“材”路的制度。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

察举。汉代选拔官吏的制度。由丞相、列侯、刺史、守相等推举，经过考核，任以官职。始于武帝时，其主要科目有孝廉、贤良文学、茂才，旨在扩大封建统治基础。为汉代地主阶级的重要出仕途径之一。

九品中正。魏晋南北朝施行九品官人法，指定负责察访本地人物的专职，公元200年，曹丕采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规定州设大中正，郡国设中正，将本地人物评定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作为选任官吏的依据。吏部所任官吏，必须交中正调查这人的家史声名。担任中正的都是世家大族，致产生“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现象。

进士科。隋唐取士的科目之一。始于隋汤帝，至唐代特为重要，以后其他科目多仅存空名，无足轻重，进士科成为科举制度的唯一科目。

童试。明清两代初级入学考试之称，包括县试、府试和乡试三个阶段。

县试。清代士子要取得出身，首先须在本县应县官所主持之县试，经过录取后，即有参加上一级府试的资格。

府试。清代经县试录取的士子参加管辖该县的府（或直隶厅、直隶州）试。录取后，即有参加上一级院试的资格。

院试。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曾经府试录取的士子方可参加，经过录取后，即取得入学资格，确定“生员”的身份。

科试。清代每届乡试前，各省学政巡回所属举行的考试。意在选送优等的生员参加乡试。

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包括首都地区）举行的考试。取中者为举人，得

应次年在首都举行的会试。

会试。明清两代每三年在首都举行的考试。各省举人都可参加。取中者为贡生，得应殿试。

殿试。也叫“廷试”。由皇帝对会试合格者在殿廷上所举行的考试，常指在会试举行的殿廷考试。

朝考。清代进士经过殿试，取得出身以后，仍须再应一次殿廷的考试，特派大臣阅卷，称为朝考。按朝考的成绩，结合殿试及复试的名次，由皇帝分别决定应授何种官职，最优者改翰林庶吉士，其次分部以京官任用，其次分省以知县任用，其次以教官任用。

状元。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乡试第一者称解元，会试第一者称会元，殿试第一者称状元。唐武后时试贡士于殿前，门下用奏状极其等第，因此居首者称状头，后通称状元。中状元者亦称为“大魁天天”，认为科名中的最高荣誉。

三甲。明清两代，进士经殿试后，按成绩高低分一甲、二甲、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统称进士。状元、榜眼、探花之称始于唐，传胪之称始于宋。

秀才。优秀人才之通称。汉以后成为荐举人才科目之一。唐宋时代，为一般知识分子广泛称。明清时代则专用以称府、州、县学的学员。

生员。唐代国学及州、县学规定学员名额，因此称生员，正如职官有一定员额而称官员。明清时代，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名生员。即习惯上所谓秀才。经常须受本地方教官及学政的监督考核。文章上则称为诸生。

国子监。简称“国学”。封建时代的中央教育机构。西晋咸宁二年（公元276年）建国子学，为教育五品以上官僚子弟的贵族学校。北齐改为国子寺，隋代改为国子监，兼为掌管教育行政的机构。唐代国子监辖国子、太学、四门、律学、书学、算学等学；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官僚子弟。元代分置国子监、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明代设北京国子监、南京国子监。清沿明制，在地方设府州县学。在京城设国学，进入学者称国子监生。原有住监课的规定，后来逐渐成为空文。

贡生。科举制度中地方儒学生员（秀才）升入国子监肄业的身份。意思是以人才贡献给皇帝，明清两代有不同名目。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清代有：恩贡、拔贡、副贡、发贡、优贡和例贡，一度曾有功贡名目。

监生。明清时代，凡有入监读书资格的，称为监生。或由地方保送，或由皇帝特许，或由捐纳。因此有各种不同的名目。一般所称监生指由捐纳而得的，是不经入府、州、县学而应乡试的必备条件。捐纳而得官的，亦必须先捐监生，作为出身，都不一定在监读书。

荫生。封建时代凭借上代余荫得官的资格。由汉代的“任子”制度继承而来。亦有各种不同名目。明代凡按品级取得的称为官生，不按品级而由皇帝特给的称为恩生。清代凡现任大官遇庆典给予的称为恩荫，由于先代殉职而给予的称为难荫。通称荫生，名义上是入监读书，事实上只为经过一次考试即可给予一定官职。

恩科。科举制度每3年举行一次乡试及会试，称为正科。朝廷遇庆典加科，称为恩科。始于宋代，明、清亦用此制。如恩科与正科合并举行，称为恩正并科，按两种名额取中。

学官。宋以后各级儒学的教授、教谕等。明、清两代规定不同等级名目。府学称教授，州学称学正，县学称教谕，各设训导的副职。负责管教在学生员。统称学官或校官，别称广

文，一般尊称学老师。

教授。官名。宋代始于各州置教授，以掌学校课试等事。清制府厅置教授，为正七品官。

学正。官名。宋于国子监置学正。明清仍旧设置，地位在博士助教之下，学录之上。又元以后各州亦设学正，相当于府学之教授。

教谕。官名。宋、元、明、清皆设县学教谕，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试，教诲和管束所属生徒。

训导。官名。明、清时代，各府、州、县学皆设训导，地位略次于教谕。

学录。官名。宋代于国子监置学录，掌管执行学规、纠举并处罚太学犯规学生。明、清仍旧设置，目的是监督学生，不得有法外行为。

清代的武科考试

清代的武科考试沿袭明朝，也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也有武举人、武进士之分，一甲三名也是状元、榜眼、探花。考试的内容，头场试马箭，以纵马三次发九箭，中三矢或四矢为合格。二场试步箭，发九矢中三或四矢为合格。再开硬弓、舞大刀、掇石。刀有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三种。石有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三种。弓必开满三次，刀必前后舞胸花，石必离地一尺，达上膝或上胸。文字方面，或写策试，或默“武经”若干字，因时代而不同。这是清代武科考试的大概。

在火器还未发达时，这种考试，本来也未可厚非，但是到了清代中叶时，火器已逐渐发展；而考试仍旧是弓、刀、石，这就不仅落后而且十分荒谬了。乾隆年间，屡次用兵，火枪已成为有力武器，于是一些有识之大臣向皇帝建议，是否武科考试改试火器？但此事却被乾隆皇帝否定了。乾隆皇帝下谕云：“鸟枪虽系制胜要器，而民间断不宜演习。山东王伦之变，幸群贼不谙放枪，易于剿灭，此显而易属者。”

乾隆帝心里十分清楚，因为如果考试改用火枪练习，火器就会在民间发展起来，这样也会造成对王朝的威胁，所以乾隆皇帝不准改变考试内容。直到光绪年间，武科考试仍旧是弓、刀、石，真是天大笑话。正因为武科考试也使用愚民政策，所以一旦帝国主义入侵，清王朝本身既无力抵抗，而民间也只能用落后武器抵抗新式的火器，所以难以遏制外敌的深入。道光以后，一连串的对敌屈辱、投降、割地、赔款，不能说这与愚民误国的武科考试制度没有关系。

我国历史上有多少宰相

中国历代的宰相制度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宰相的名称、权限、员额等，每个朝代都有变化。

从秦统一六国至清代，2000年来，我国历朝的宰相共1551人。以下是历朝宰相和负宰相之责官员的具体人数：

秦代，5人，其中的李斯、赵高是较为人所知的。西汉（附王莽新朝），由萧何开始，共65人；东汉，153人。三国，43人。其中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三父子，都先后任曹魏的宰相；诸葛亮，曾任蜀汉宰相，这是人所熟知的。东西晋，40人。南北朝，138人。隋，18人。唐，共337人，宰相人数之多，为历朝之冠，这与李唐王朝统治年限制较长有

关。五代，50人，其冯道竟然先后为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的宰相。辽，83人。北宋、南宋，共133人，奸者如秦桧，忠者如文天祥、陆秀夫。金，42人。元代，50人。明，117人。清代，221人。徐世昌、袁世凯等，在清末都担任过宰相职务。

宰相别称“中堂”的来历

宰相别称“中堂”，唐朝时就已这样称呼。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说：“唐设政事堂于中书省，以宰相亲领其事。”人们取中书省的“中”字和政事堂的“堂”字连在一起而称宰相为“中堂”。宋时设中书内省于禁中，为宰相的办事机构，称为政事堂，因而也称宰相为“中堂”。元代也沿称中堂。

明初也设中书省，置宰相，当朱元璋杀掉宰相胡惟庸之后，即废除中书省，不再置宰相，而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管全国政务，直接向皇帝负责。事权过分地集中于皇帝，使他穷于应付。朱棣夺得皇位后，特命翰林侍读解缙、编修杨士奇等七人入值文渊阁，参加机务，称之为“内阁”，只是皇帝的顾问。明仁宗朱高炽之后，“内阁大学士”职权渐重，实际上是宰相。清朝也是如此，据清朝叶凤毛《内阁小志》：“内阁大学士在文渊阁办公，中书（内阁里设置的工作人员，只掌管撰拟记载、翻译、缮写等工作）居东西两房，大学士居中”，故亦称“中堂”。电视连续剧《康梁变法》里称荣禄和李鸿章为“中堂”，是因曾任军机大臣或大学士而身居相位，同时还兼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的职衔，入则为相，出则为将，集文武大权于一身。

宰相见皇帝应该站着还是坐着

唐朝时，天子的权力比较受控制，专权较难，有所谓“三公坐而论道”，宰相有座位，并得赐茶。

宋代宰相上朝，便没有座位了。据史学家钱穆指出，宋代的皇帝，权力比唐代增加了。唐代的政令由宰相草拟后，请皇帝批准，由尚书执行。但宋代却是宰相按照皇帝的意思草拟政令。宰相变成了皇帝的秘书。皇帝的权力比唐代是大得多，不过仍是有限制的。宋代的谏官，专门向皇帝提意见。皇帝管宰相，宰相管谏官，谏官谏皇帝。

古代官服上的十二章纹

十二章纹，是指中国古代帝王及高级官员礼服上绘绣的十二种纹饰，它们是：日、月、星辰、群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通称“十二章”，绘绣有章纹的礼服称为“章服”。

十二章纹由来已久，大约在周代已经形成。据《周礼·春官·司服》注及疏记载，周代有官名“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周天子用于祭祀的礼服即开始采用“玄衣纁裳”，并绘绣有十二章纹；公爵用九章，侯、伯用七章、五章，以示等级。不过，《周礼》本身并没有记载十二章纹之制，只是说“王之吉服”有“衮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即所谓“天子六冕”。

秦汉以后，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持封建的统治秩序，纷纷制定详细繁琐的封建礼仪，为了说明这些封建礼仪的合理、正统，都把一些礼仪的产生时间上推至三皇五帝时代，对于十二章纹也是如此。

十二章纹的最早而又全面的记载，是《尚书·益稷》：“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绌绣，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这段记载并没有指明十二章纹是周代天子的礼服纹饰。

章服制度真正确立，是在东汉初年。东汉永平二年（公元59年），孝明皇帝诏有司博采《周官》、《礼记》、《尚书》等史籍，制定了详细的祭祀服饰及朝服制度，从此确定了汉代的服制。东汉初规定：“天子、三公、九卿……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以下）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以下）七章，皆备五采……”（《后汉书·舆服下》）。从此以后直到明清，十二章纹作为帝王百官的服饰，一直延用了近两千年。

十二章纹就是十二种图案。“日”即太阳，太阳当中常绘有乌鸦，这是汉代以后太阳纹的一般图案，取材于“日中有三乌”、“后羿射日”等一系列神话传说。“月”即月亮，月亮当中常绘有蟾蜍或白兔，这是汉代以后月亮纹的一般图案，取材于“嫦娥奔月”等优美的神话传说。“星”即天上的星宿，常以几个小圆圈表示星星。各星星间以线相连，组成一个星宿。“山”即群山，其图案即为群山形。“龙”为龙形。“华虫”，按孔颖达的解释，即是“雉”。“宗彝”，即宗庙彝器，作尊形，也有绘成虎或夔（即长尾猿）形的。“藻”即水藻。“火”为火焰形。“粉米”即白米，为米粒形。“黼”是黑白相次的斧形，刃白身黑。“黻”是黑青相次的“卮”形。

以上十二种图案，各有其象征意义。按照历代注疏《周礼·春官·司服》的封建学者们的解释，日月星辰，“取其明也”；山，“取其人所仰”；龙，“取其能变化”；华虫，“取其文理”；宗彝，取其忠孝，绘成虎与夔形则取其猛与智；藻，取其洁净；火，取其光明；粉米，取其“养人”；黼，取其“割断”（做事果断之意）；黻，取其“背恶向善”。

十二章纹之制自东汉确立之后，各朝各代都把它作为封建的舆服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南北朝时期，章服制度更趋繁琐，以后周为例，不仅不同等级的人有不同等级的章服，即使同一等级，不同用处的礼服也各有不同的章纹。隋大业元年，炀帝诏定章服之制，并规定了十二章纹在皇帝“衮冕”上的具体位置。唐武德四年，朝廷发布诏令，宣布车舆、服装之令，“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违者治罪。天下只有皇帝可用十二章；皇太子及一品之服用九章，二品之服用七章，三品之服用五章，四品之服用三章，五品之服用一章。

明代和清代也都明文规定了章服之制，皇帝朝服仍为十二章，龙袍也“列十二章”。至于文武官员，明清则改章服为补服，规定文官的“补子”绣鸟，武官的“补子”绣兽，是为补服，各依等级有所不同。

中国古代十二章纹之制前后绵延近两千年，它是封建等级制度的体现。

清代官员服饰中的花翎和朝珠

在反映清朝宫廷生活的影视片中，我们会看到一些大官的顶戴后面拖着一根长长的孔雀翎，这就是清朝官阶品位的标志——花翎。

花翎有三眼、双眼、单眼的区别。花翎上眼的多和少，标志着官阶品位的高低。一般把三眼花翎授予皇室成员中地位低于亲王、郡王和贝勒的贝子（贝子是清代皇帝宗室第四等的封爵名），以及皇后所生公主的丈夫（即固伦额驸）。戴双眼花翎的是清宗室和藩部中被封为镇国公、辅国公的贵族以及嫔妃所生公主的丈夫（称硕额驸）。能戴单眼花翎的也不太

容易，只有五品以上、在皇宫服务的内大臣，以及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参领（必须是满洲正黄旗、正白旗、镶黄旗出身）才可以戴单眼花翎。

花翎的赏赐范围很小。它是高贵权势的象征，为官员们重视和向往。尤其是汉人要想在朝廷内争得一席之地，得到一顶花翎是至关重要的。鸦片战争以后，花翎的赏赐也变了味。广东洋商潘化成等向清王朝捐献了十几万两银子也获得了赏赐花翎的奖励。

在一些影视里还可以看到清代大员、王公贵族直到皇帝、后妃们的胸前常常挂有一串像佛珠的朝珠。它也是清代官服制度中一种重要的品秩标志。清代制度规定：只有五品以上的文官、四品以上的武官才有资格佩带朝珠。朝珠共 108 颗，其材质有珊瑚、玛瑙、琥珀、翡翠、水晶、沉香、密腊等。皇帝佩的朝珠，用名贵的东珠制成。另外还规定内廷行走人员，与重要典礼有关的执事人员五品以下也可以佩朝珠。有的妇女虽然没有官职，但受封在五品以上的也可以佩朝珠。

工资的演变

我国在秦朝以前，没有完备的工资制度。直到汉朝才规定各级官阶的薪俸，但并不是按月发给，而是按年结算，即所谓“年俸”。真正按月发俸，是始于南朝宋代元嘉末年。

在东汉以前，一般俸禄都是发实物（粮食）。到汉殇帝延平中，才改为“半钱半谷”，当时称为“月钱”。到了唐代，则有全部发钱的。但多数还是发实物，称之为“职田年米”。唐代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卷九说，在五月五日以前赴任，可领全年职田米，否则便不能。以后历代相传，也以发实物居多。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才实用薪金，当时称为“月费”，继而改称“柴薪银”。后来称工资为“薪水”，便是从“柴薪银”一名演变而来的。

后魏百官无禄

南北朝时期的后魏王朝，百官无俸禄。官无俸禄何以为生？其本分者，靠家人微薄收入为生，如高允，仅有草屋数间，家中只有盐米，经常叫孩子们上山打柴以自给。其不本分者，就勾结富豪，如陕西镇守使崔宽，和豪门大户、强盗头子交结甚深，全赖他们提供钱财。后魏成文帝时，曾下诏，凡是百官向商贾索贿者，皆治罪。明元帝时曾诏使者巡行各州，一旦发现百官财物来源不清，一律视为赃物予以惩罚。不给百官俸禄而力图惩贪，这当然是不可能的。直到教文帝太和八年，才下诏置官班禄，但俸禄仍很低，后因战事，又减俸以充军用。官无俸禄，后魏仅具。

宋代官禄最厚

历代明文规定的官禄，宋代为最高。京官之中，宰相和枢密使，每月三百千；参考知事副枢密使，每月二百千，其余以官职大小，依次差减。这是正俸。逢重大庆典节日，各有丰厚赏赐。此外还有职务津贴，即职钱。地方官亦比照其例。另官员出巡，还有公用钱，车马饲料费，茶汤钱等等，名目繁多。可以说，宋代对于入仕为官者，待遇可谓优厚。百官因无生计之忧，故多能不以身家为虑，勉其治行，名臣辈出。即使在金人入侵中原，宋朝南渡之时，慷慨赴死以报国者，也不在少数。这是宋代优待百官的报偿。但百官俸禄，毕竟取自百姓，此厚彼必薄，故宋代农民起义也极烈。

明代职官的经济待遇

明代的官吏也是按品位发给俸禄，洪武初年（公元1368年）规定了丞相以下官吏禄米数，并由江南的官田收入发给。洪武十三年（公元1381年）重新规定了百官俸禄标准，正一品最高每年俸300贯、禄米1000石，从九品最低每年俸30贯、禄米60石，吏员按月给米，有6斗的、8斗的，最多月3石。

明代宗室人员多，所给物质待遇项目多，标准高，这批人本不是官吏，但却拿着俸禄。一个亲王禄米比正一品官高50倍，钞高83倍，而且还另给锦、丝、纱、罗、绢、布、绵、盐、茶、马革料、缎、工匠用料，官田等。宗室成员有罪革爵为庶人的，每月还支給米6石。明代官吏人数也多，中央机关从南京迁到北京，在南京还留一套中央机关，也分六部。明史卷八十二食货云奉饷部分的开篇即“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明代主京城的国供人员，每年需要粮食400万石，而各库存数很少，入不抵出。以山西为例，需要给宗室禄312万石。但库存粮只有152万石，况且这152万石中还要支出吏禄和军饷。

由于国家负担过重，保证不了俸禄的正常发放，所以不得不采取折抵的办法抵俸。洪武年间（公元1368—1398年）官吏的俸禄全以米为基数计算发给，无米时也可折成钱发给。一石米折钱一千文，折成钞一贯。成祖年间（公元1402年）改为文武官员米钞结合发给。官位高的，其俸禄的40—50%发给米，余下的发给钞。官位稍低的，其俸禄的60—80%发给米，余下的发给钞。九品及杂职、吏、县、知印、总小旗军等全发给米。

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所有官员都采取米、钞兼支的办法。仁宗年间规定官吏俸禄，每石米按25贯折钞发给。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每石米减10贯为15贯，每匹绢折成钞200贯发给。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又以三梭布抵俸。一匹布抵米30石，后来粗阔布也抵米30石，这时官吏俸禄受的影响更大。

清代官员的薪金

清代官制级别分为九品，每一个品级又有正、从之分。各级薪俸相差悬殊：正一品俸银95两8钱1分2厘，薪银是144两，每月薪俸共239两有余。而从一品的俸银81两6钱9分3厘，薪银同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一样，均为120两；它的级差特别悬殊。又如从三品同正四品的俸银都是27两3钱9分3厘有余，薪银72两；从四品同正五品俸银18两7钱5厘，薪银48两；从五品、正六品俸银14两9钱6分4厘，薪银为33两3分5厘；从六品、正七品俸银12两4钱7分1厘，薪银23两3钱2分9厘。这是同治六年（1867年），由内务府直接发放的薪俸。

清末由于白银大量外流，国库银入不抵出，所以对官员等所得俸禄银和薪水银合一，按现任职务分京师官、外事官和地方官并改年薪俸。京师官员：军机大臣薪俸24000两；六部尚书10000两；侍郎8000两；右左丞4000两；左右参议3600两。

外交官员：头等出使大臣1400两，二、三等出使大臣分别为1000两~800两；参赞也分三等，分别为500两、400两、300两；通译官（翻译）400至240两；书记官也分三等，分别为300两、240两、200两。

地方官：总督24000两，巡抚18000两，布政使10000两，交涉使、度支使、提法使、提学使、监运使6000两；道台5000两；知府为4000两。正科长80两，副科长60两；一

等科员 50 两，二等科中 40 两，三等科员 30 两；马夫目 4.5 两，马夫 3.3 两，伙夫 3.3 两，喂养夫 3.3 两。

中国古代皇族

皇帝。中国在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高五帝”，称“始皇帝”。从此历代封建君主都称皇帝。

皇后。皇帝的正妻称皇后。秦、汉以后历代沿称。

太上皇。秦始皇追尊其父庄襄王为太上皇；汉高祖尊其父太公为太上皇；历代皇帝传位于太子，亦自称太上皇。清高宗传位于其子仁宗，自称太上皇，仍有主持要政之权。此种传位之举，在当时称为“内禅”。

皇太后。皇帝的母亲称皇太后。秦汉以后历代沿称。

昭仪。妃嫔的称号。汉元帝时始置，原为妃嫔中之第一级。自魏晋至明均设置，但地位已经下降。

贵嫔。妃嫔的称号。三国魏文帝时始置。仅次于皇后。晋及南北朝多沿置。

才人。妃嫔的称号。始设于晋武帝，自南北朝至明多曾沿置。唐制，才人初为宫官之正五品，后升正四品。

贵妃。妃嫔的称号。南朝宋武帝时始置，位次于皇后，自隋至清多沿置。

皇太子、太子。皇帝所指定的继承人，一般为皇帝的嫡长子，但亦常有例外，由皇帝选定册立。清代自雍正以后不立皇太子。一般称预定继承君位的长子为“太子”。

良娣。古代太子妃妾的称号。始于西汉，魏、晋至唐多曾沿称。

太孙。皇帝的长孙称太孙。历代王朝往往于太子歿后册立太孙为预定之皇位继承人。

公主。帝王之女的称号。始于战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子。”又《李斯列传》：“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汉制：皇帝之女称公主，帝之姊妹称长公主，帝姑称大长公主。历代因之。

附以。汉武帝时置附（副）马都尉，谓掌副车之马。原为近侍官之一种。魏晋以后，皇帝的女婿照例加此称号，简称驸马，非实官。清代称“额驸”。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简释

中书省。官署名。魏晋始设，为秉承君主意志，掌管机要、发布政令的机构。沿至隋唐，遂成全国政务中枢。隋代改为内史省、内书省；唐代曾改称西台、凤阁、紫微省，旋复旧。在唐代，中书与门下、尚书三省同为中央行政总汇，由中书决定政策，通过门下，然后交尚书执行，故实际任宰相者称为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省长官在魏晋为中书监及中书令，后仅存中书令一职。唐代曾改称右相、紫微令。接下有中书侍郎、中书舍人，皆为要职。元代以中书省总领百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门下、尚书皆废，故中书省较前尤为重要。地方行政也由中书省掌握，较远之地区则设行中书省以统辖之。明初尚沿元制，洪武十二年（1379 年）废去中书省，自六部以下皆无所统辖，而机要之任则归于内阁，遂大异前代之制。

门下省。官署名。东汉设有侍中寺，晋代称门下省，本为皇帝的侍从、顾问机构。唐宋时与中书省同掌机要，负责审查诏令，签署章奏，纠正朝政缺失，成为中央政权机关的一部

分。元以后废。其长官称侍中或称纳言、左相、黄门监，因时而异。

尚书省。官署名。东汉后期设置，称尚书台，或中台。南北朝时始称尚书省，下分各曹，为中央执行政务的总机构。唐代曾改称文昌台、都台、中台，旋复旧。尚书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东吏部、户部、礼部三行，每行四司，以左司统之；都堂之西有兵、刑、工部三行，每行四司，以右司统之。尚书省与中书省、门下省全称三省。长官为尚书令，其副职为左右仆射。元代尚书省时置时废，明代各部均直接对皇帝负责，遂不设尚书省，清制同。

丞相。始于战国时，为百官之长。亦称相邦。秦代以后为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职，辅佐皇帝，综理全国政务。西汉初称为相国，后改丞相，与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西汉末改为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三国、晋、南北朝时，或称丞相，或改司徒，或称大丞相，相国，废置不常，多由权臣担任。南宋孝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相。元代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明初沿置，不久即废。

宰相。旧时以对君主负责总揽政务的人为宰相。宰是主持，相是辅助之意。但历代均有正式官名，其职权广狭程度不同，行使职权之方式也不同。例如，秦汉以相国或丞相为宰相，而御史大夫为丞相之副，相国或丞相经常为一人，偶为二人。东汉司徒等于丞相，而与司空、太尉共同负责最高政务。魏晋以后，以中书监、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以及重要的将军各官参预政务者均为宰相，随君主指定而任事，无定员亦无定名。隋唐定制，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侍射）为名义上的宰相。但实际上仍由君主特选他官加以同平章事之职衔，方为事实上的宰相。从此相沿，宋代遂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之官称，与次一等的参知政事合称宰执。元代以中书省为政务中枢，中书令往往由太子亲王兼领，其下又仍设丞相、平章、参政等，甚至在外行中书省亦设此等官名。明初曾设丞相，后为加强独裁，防止权臣，废除丞相而以内阁大学士协助皇帝处理政务，于是大学士又成为明代事实上的宰相。清代为防止内阁之泄漏机密，另设军机处于内廷，于是军机大臣又成为清代事实上的宰相。但清代仍沿旧称，以授内阁大学士为拜相，一般说来，由于君主独裁之加甚，宰相之权即随之而愈轻。

相国。春秋时齐景公始设左右相，相成为齐国强大的卿大夫的世袭官职。战国时各国先后设相国，相邦，或称丞相，为百官之长。只有楚国，终战之世未设相，以令君为最高官职。秦代以后成为辅佐皇帝的最高职（参见丞相）。唐代以后多用作实际任宰相者的尊称，清代则专指任大学士者。

古代任官授职的称谓

征：招聘授官，尤指朝廷直接招聘授官。

辟：招聘授官。

选：量才授官。

荐：下级向上级推荐授官。

举：选拔。

点：指派，尤指皇帝指派。

简：任命。

补：任命补缺，多批照例补缺。

进：升任，尤指高级官员的升任。

起：由民间征聘，或罢官后再授官职。

赠：对官员的先世或已死的官员授予职称，封衔。

古代兼代官职的称谓

领：常指兼任。

摄：兼理，尤指暂兼。

守：兼理，指比本职高的兼职。

行：兼管，指比本职低的兼职。

判：中枢官兼任地方官。

知：同“判”。

权：暂代官职。

假：同“摄”。

署：代理无本官的职位，也称“署理”。

护：上级官员离职，由次一级官员守护印信代行职权。

我国古代国家首脑的称号

夏代以前，全民族的共同始祖就是天然的首领，称为“后”，本意是生育。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都称“伯”，由选举产生，伯即老大哥之意。大禹治水后中原出现了最早的国家——夏。夏国家的首脑称后。从商汤开始，国家的首脑称王。王初义是日光，作为统治者的王，就是象征普照大地，君临天下，即太阳的象征。周王统治的地区叫“天下”，由周王分封的诸侯统治区域叫“国”，由诸侯再分的大夫领地叫“家”。周王又称“天子”，意为上天之长子受命于天在人间进行统治。周天子的各个封国君主都由王策命，王畿内的一般称“公”或“伯”，王畿外的一般通称为“侯”，诸侯死后一般尊称为“公”，并评一个称号，叫做“谥号”。秦始皇统一中国，决定用皇帝这个称号，“皇矣上帝”，皇帝是理想化的君主和至高无上的太阳神的化身。从秦始皇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皇帝的称号在中国沿用了两千多年。皇帝自称“朕”，臣民称皇帝叫“陛下”，史官记事称皇帝为“上”，皇帝说的话叫“制”、叫“诏”，通俗说法叫“圣旨”或“金口玉言”。皇帝所用之物叫“御”，所用之印叫“玺”，所到之处叫“幸”。臣民谈皇帝通常以“县官”代之，“万岁”也是皇帝的代称。皇帝的住处叫“宫殿”，皇帝的坟墓叫“陵”。清代皇帝批示叫“硃批”，议论批评皇帝叫“诽谤”或“大不敬”。

历代女官的名目及等级

古代宫廷女官即妃嫔的称号，妃嫔就是帝王的侍妾。不过历代女官的名目、等级却各有不同。

从西汉至南北朝，各代设置的女官名目如下：婕妤、昭仪、美人、良人、贵人、贵嫔、才人、贵妃。

婕妤。始设于汉武帝，自魏晋沿用至明朝。汉成帝时，赵飞燕入宫为婕妤，后立为皇后。

昭仪。始设于汉元帝，为妃嫔中的第一级。“昭仪，言昭显其仪，以示隆重。”自魏晋至明历代虽沿用，但地位已不如汉时之尊崇。魏制：王后、夫人之下有昭仪。

美人、良人。都始设于西汉，自东汉至明沿称。《后汉书·献帝纪》：“母王美人为何皇后所害。”

贵人。东汉光武帝时设置，地位仅次于皇后。到了清代，已落于妃嫔之下。

贵嫔。三国魏文帝时开始设置，位次于皇后，晋朝及南北朝多沿置。如：南朝时，陈后主所宠之张贵妃、孔贵嫔。

才人。始设于西晋武帝，自南朝至明，多曾沿置。如：唐太宗闻徐惠聪颖过人，诗文出众，召为才人。

贵妃。南朝宋武帝时设置，仅次于皇后，自隋至清多沿置。如：唐懿宗时，惠安皇后王氏，“咸通中，册号贵妃。”

到了唐朝，宫廷女官名目繁多，等级多与历代不同。唐制：皇后而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为夫人。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是为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唐玄宗开元时，置惠、丽、华三妃，六仪，四美人，七才人。唐代，贵妃等级高，次于皇后，淑妃又次之。唐高宗时，萧良娣有宠，册号淑妃，即萧淑妃。昭仪位于四妃下，九嫔之首。

据《周礼·天官》：“古代帝王有七嫔，二十七世妇，掌妇学及礼事。”可见宫廷女官，既有官，又有职。

中国古代肃贪机制考

我国古代肃贪机制，各朝所采取的形式不一，撮其要者，至少有以下诸方面。

1. 科举制。我国古代选拔任用官吏，一般以科举为正途，科举中不仅有“孝悌廉让”一科，而且有“清廉守节”之内容。科举，也叫“开科取士”。

在封建社会，虽然帝王是世袭制，但科举制的功能仍是明显的：一是它对做官者给以一定的资格限制，而且主要是道德、学问、文章方面的资格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只有取得了进士资格，才能获得当县级行政长官的资格。二是每科科举考试录取名额有限，不至于使官吏员额过分膨胀。三是反对既无良心、又无学问的人进入官场。科举考试实际上是一种就任前的训政教育，达到正心、诚意、齐家、治国的要求。这就使得中国古代的贪腐之风从官吏的任用上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 考核制。为了防止官吏贪赃枉法，维持帝王政权统治，历代统治者注意将贪廉列入考核官吏的内容之一。考核的办法主要有两条：

(1) 述职。述职就是官吏定期向朝廷汇报政绩。作为君主考核臣下的述职，据史料记载早已实行。《礼记·王制》篇说：“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聘”，指诸侯国君亲自到朝廷朝见天子，报告工作。后来，述职这一制度逐渐演变成一项专门的年终考绩制度——上计制度，朝廷通过自下而上地呈报工作，对各级官吏贪、廉情况加以监督、考核。考绩佳者，奖励升迁；发现劣者，当场收印罢官。上级官吏对下级僚属的考核大多也采用类似办法，“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

(2) 巡察。东汉时期，刺史每年八月秋收开始之时，也正是开始编制上计考课用的“上计簿”的时候。巡察所辖郡国，全面地考核守相的政绩、贪廉，作出准确的评定。发现